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 000 元起 │
特價 40, 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TIZAMENT ON TORULE	
司法特考	高普考
入版 ·#+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全修 :特價 39, 000 元起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審計學》

一、防止及偵查舞弊主要係受查者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試分述治理單位與管理單位的責任。(25分)

命題意旨	防範及偵查舞弊非查核人員之責,而係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之責任。
答題關鍵	本題為傳統公報背誦式題型,考點簡單易辨認,惟配分相當重,應小題大作,始能拿下漂亮分數。作答時應將答題核心著重在治理單位監督之責及管理階層建立與維持內部控制之責。
考點命中	《審計學(概要)申論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陳友心編著,頁5-7。

【擬答】

- (一)治理單位對於防止及偵查舞弊之責任
 - 1.雖說防止及偵查舞弊主要係受查者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然治理單位同時應監督企業為風險控管、財務控制及 法令遵循所建立制度之運作情形。
 - 2.公司治理實務健全之企業,其治理單位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因應該等風險相關控制之監督扮演積極之角色。治理單位 積極之監督可使管理階層落實其建立與維持企業文化及展現誠信與道德觀之承諾。
 - 3.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因企業之不同而異。查核人員瞭解二者各自之責任係屬重要,俾對二者所執行之監督取得瞭解。管理階層應監督控制之有效性及內部控制缺失之辨認與改正。治理單位之監督,包括:
 - (1)考量踰越控制之可能性。
 - (2)考量其他不當影響財務報導流程之可能性。
- (二)管理階層對於防止及偵查舞弊之責任
 - 1.管理階層應負責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針對舞弊風險之管理,必須透過結合預防及偵測之方法才 能降低舞弊風險。據此,管理階層應負責建立控制環境及維持政策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協助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此責任包括:
 - (1)建立並維持有關編製可靠財務報表之控制。
 - (2)控管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2.管理階層應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重視舞弊之預防及嚇阻係屬重要,於此情況下企業之人員因舞弊之機會降低或相信 舞弊可能被發現及處罰,而不至於從事舞弊。

二、如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函,查核人員應進行那些程序? (25分)

命題意旨	受查者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函並不當然構成查核範圍受限。
答題關鍵	本題分為兩個問題: 1.拒絕函證有理由,由查核人員執行替代查核程序,補足原函證程序所需查核證據說服力。如無替代程序可補足所需查核證據說服力,將構成查核範圍受限。 2.拒絕函證無理由,構成查核範圍受限,應視其是否對財務報表產生廣泛性影響,分別出具保留或無法表示意見。
考點命中	《審計學(概要)申論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陳友心編著,頁7-25至7-26。

【擬答】

- (一)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承時,應瞭解其緣由
 - 1.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函,係限制其取得查核證據,因此查核人員須查詢拒絕之理由。管理階層試圖阻止查 核人員取得查核證據可能顯示存有舞弊或錯誤,因此查核人員須評估該理由之真實性及合理性。
 - 2.如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函,查核人員應:
 - (1)查詢管理階層拒絕之理由,並評估該理由之真實性及合理性。
 - (2)評估管理階層之拒絕對下列事項之影響:
 - A.先前對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者)之評估。
 - B.其他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3)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以取得攸關且可靠之查核證據。
- (二)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函有理由整所有,重製必究
 - 1.查核人員應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以取得攸關且可靠之查核證據。查核人員無法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以取得攸關且可靠之 查核證據時,應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與治理單位溝通,並應判斷其對查核工作(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
 - 2.惟若查核人員判斷詢證函之回函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係屬必要時,替代查核程序將無法提供查核人員所要求 之查核證據。查核人員如未取得該回函,視為查核範圍受限,應判斷其是否對財務報表產生廣泛性影響,決定其對查 核(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
- (三)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寄發詢證函無理由
 - 1.查核人員如認為管理階層之拒絕係屬不合理,應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與治理單位溝通。
 - 2.查核人員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9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之規定,判斷查核範圍受限是否對財務報表產生廣泛性 影響,分別出具保留或無法表示意見。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三、查核人員於執行那些工作時,可能需要查核人員專家之協助? (25分)

命題意旨	整個查核工作階段均可能需要查核人員專家協助。
答題關鍵	本題為傳統公報背誦式題型。TWSA620(原審計準則公報第71號)第18條背誦。
考點命中	《審計學(概要)申論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陳友心編著,頁7-30至7-31。

【擬答】

- (一)查核人員得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1.查核人員專家,係指查核人員聘僱或委任具有會計或審計領域以外專門知識之個人或組織。查核人員專家亦包括查核 人員內部專家(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之專業人員)或外部專家。
 - 2.查核人員擬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時,應執行以下程序:
 - (1)評估查核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取得對查核人員專家專門知識領域之瞭解。
 - (3)與查核人員專家達成協議。
 - (4)評估查核人員專家工作之適當性。
 - 3.即便採用查核人員專家工作,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所應負之責任並不因而減輕。
- (二)查核人員於執行下列工作時,可能需要查核人員專家之協助:
 - 1.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取得瞭解。
 - 2.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設計及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整體財務報表之風險。
 - 4.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風險,包括控制測試及證實程序。
 - 5.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時,評估所取得查核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

四、查核人員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主要步驟包括那些? (25分)

命題意旨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主要步驟。
答題關鍵	本題為傳統公報背誦式題型。原實務指引公報第5號第19條背誦(該實務指引公報已由110年12月14日發布之 TWSA315(原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所取代,TWSA315並無類此規定)。
考點命中	《審計學(概要)選擇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陳友心編著,頁9-16。

【擬答】

- (一)電腦輔助查核技術(Computer Assisted Audit Techniques, CAATs)係指查核人員於執行查核工作時,藉由電腦程式及資料作為 查核程序之一部分,以處理受查者資訊系統中重要之查核資料。
- (二)查核人員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主要步驟如下:
 - 1.設定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目的。
 - 2.確認受查者檔案之內容及可存取性。
 - 3.辨認擬查核之特定檔案或資料庫。
 - 4.瞭解擬查核資料庫之資料表關連性。
 - 5.定義特定之測試程序、交易及所影響之餘額。
 - 6.定義所需之輸出。
 - 7.與受查者之資訊部門及相關人員洽商,以取得截止時點之相關檔案或資料庫之資料表。
 - 8.決定參與設計及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人員。
 - 9.重新評估成本與效益。
 - 10.確保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使用已設置適當之控制程序,並作成工作底稿。
 - 11.安排必要之行政支援,包含相關技術與電腦設備。
 - 12.調節電腦輔助查核技術所使用之資料與會計紀錄。
 - 13.執行電腦輔助查核技術。
 - 14.評估結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